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客户和贸易商模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56%、73.98%、71.08%，公司的客户由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构成，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2%、38.65%、42.03%。

请公司：（1）对比可比公司，补充披露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说明存在贸易商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按照直销客户或贸易商客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类型，并按照两类客户维度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公司与各家主要直销客户或贸易

商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报告期内各类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贸易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对其销售占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4）贸易商开拓方式，选取标准，贸易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贸易商收益比例是否较为固定，结合交易实质、合同签订情况及准则规定分析为买断式或代理式销售，提供分析依据，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贸易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相关返利的会计核算方法，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开发方式，贸易商是否仅负责发货及订单管理职能，是否具体独立获取订单、决定最终报价及售后等服务的能力，公司对终端销售价格是否进行管控；（5）对比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单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一般商业规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公司说明：（1）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区域、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规模、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报告期是否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贸易商，如有，说明相关交易公允性，独

家与非独家贸易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

(2) 结合贸易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各期对存量贸易复购率的变化等分析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贸易商的期末存货情况、期后销售情况，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个人贸易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参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贸易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贸易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贸易商是否存在依赖；贸易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是否存在公司的员工、前员工、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等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细化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及获得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贸易商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分别说明函证、走访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核查确认收入及占比；对于函证程序，说明发函、回函情况、核查确认金额及占比，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核查确认金额及占比，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目前的核查措施能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 关于转贷。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第三方通过公司办理转贷的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归还相关银行

贷款。

请公司：（1）说明转贷的相关方是否系关联方，转贷资金周转情况、资金用途，分析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转贷背景、原因、合理性；（2）说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3）说明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利率、借款期限的约定情况，是否已足额还本付息；公司是否存在被提前抽贷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转贷的规范清理情况，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费用的确认；（5）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规范情况；（6）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5）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6）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无证房产。公司预计 10 月 15 日左右可取得仓库不动产权证。此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可能。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仓库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公司前述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张俊与胡丽萍为夫妻关系，胡丽萍与胡炜为姐弟关系，胡炜系张俊、胡丽萍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40%、30%、30%股份。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述各方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有，补充披露协议签署日期和协议有效期；（2）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情况、持股情况，前述人员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5. 关于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历史沿革相应时点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张俊、胡丽萍、胡炜对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2）前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 关于招投标。公司客户包括国有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

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7.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4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6,368,241.65 元、89,743,475.58 元、23,879,719.49 元，占比分别为 52.35%、64.18%、62.46%。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境外疫情较重的情况下，公司外销影响较小，境外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三种外销模式 FOB、EXW、DDP 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条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 对比内销和外销产品价格，说明差异原因，解释并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的原因，可比公司的对比境外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境内核心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等量化分析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小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的原因；(3) 说明汇兑损益情况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汇兑损

益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核查，核查境内外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补充说明境外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8. 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披露，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7.86%，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731,397.17元、16,917,393.61元、2,648,702.86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06%、28.85%、26.68%，整体有所下降，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6万元、-4,542.38万元、1,155.5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事项进行补充披露，2021年向主要客户KS和PE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客户新品的放量与公司产品的对应关系，对于公司与KS合作

研事项《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补充披露；2021 年向其他客户提供定制型微特电机对应客户名称、各家客户的多个新品与公司产品的对应情况；2022 年 1-4 月收入、净利润与同期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2）说明如不考虑 2020 年的公司持有的南京中车所获得的股利分红收益 968.63 万元，说明净利润较低、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定制化产品在新产品刚开始实现量产销售时，毛利率较高，随着产品的逐年销售，产品稳定，在与客户的商务沟通中，产品单价会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说明公司是否与客户签订价格变动协议，以上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开数据，说明原材料镨钕、铜价、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上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各产品各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报告期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动，说明原因，进一步综合分析 2021 年、2022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2022 年 1-4 月直线电机毛利率大幅增长，旋转电机、减速电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模式、销售特点相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21 年净额进

一步大幅下降，最近一期回正的原因，具体说明各期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4）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是否少计销售或其他期间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核查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胡丽敏、戈俞辉、胡炜、张俊提供大额资金拆借，模拟测算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息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0%、4.72%、7.83%。

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俊、胡丽萍、胡炜以应收公司的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其所欠公司借款 7,368.80 万元的原因，以上主体间债权债务关系；补充披露公司与各家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利息约定及执行情况、实际用途、协议签订、还款约定、期后还款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期后、挂牌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核查是否未向关联方收取借款利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2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5,676,552.95元，报告期存在多项在建工程；车间、厂区道路等在建工程2017年开工、并于2020年6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金额27,223,818.22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机械设备、生产用器具及工具成新率分别仅为13.61%、

30.24%，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3）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5）说明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6）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核查上述事项，核查在建工程期后进展情况，是否结转固定资产，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结合在建工程建造方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等核查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1.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中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对南京中车出资 177,919,799.17 元, 其中 11,517,647.06 元系公司现金出资形成、166,402,152.11 元系南京中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形成。请公司说明投资南京中车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后续安排,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京中车其他股东与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持有南京中车 20% 股权, 并委派一名董事黄余林,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公司对南京中车是否构成控制或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提供依据; (3) 南京中车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22 年 4 月末未对南京中车的净资产经审计, 依靠其财务报表确认其公允价值, 是否准确, 说明依据; 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投资收益的变动原因;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张俊、胡丽萍、周建华、杨利均曾在常州三维电机有限公司(原名武进市方正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维电机)任职, 公司与该公司名称相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三维电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在资产、业务等方面存在承继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请公司结合续期手续办理情况，细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单价等，补充说明产品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如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4) 持续督导协议显示，主办券商与公司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03.85万元、2,872.72万元、1,850.63万元。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2021年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原因，说明公司应收款项波动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最新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291.68 万元、3,837.25 万元、4,365.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大，2021 年末同比增长 67.44%。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及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及各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说明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7)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货币资金分别为 9,986,392.42 元、23,794,904.82 元、13,662,900.87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

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发表明确意见。

(7) 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中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 万；重庆茂田机械有限公司未实缴、参保人数 1 人；苏州科瑞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成立，参保人数为 0，2022 年 1-4 月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常州市远鸿电机配件厂未实缴、参保人数 1 人；常州市博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0 万。请公司逐一说明与以上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结算方式，客户 PE 和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电机产品的全球贸易商的依据，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公司与以上公司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以上各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向公司采购的情况，解释原因，核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亿诺维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以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具体企业合并会计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

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补充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0) 根据申报文件，2018年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预定义1060万元（含税）许可费授予公司一项有限的非排他的许可，公司原按照实际支付时点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后根据协议实质性调整为于2018年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请公司说明2018年之后是否持续通过使用该许可获得相应客户订单，2018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条件报告期利润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发表专业意见。

(11) 请公司说明是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如是说明详

细情况，勾选“专精特新”认定情况，请主办券商检查信息披露准确性。

(12) BPM 系统企业基本情况填报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全面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与BPM 填报信息，保证信息准确性。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

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